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0219

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彤程新材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彤程新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彤程新材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彤程新材及增持人如下保证:

(一)彤程新材及增持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彤程新材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彤程新材及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彤程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彤程新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彤程新材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Zhang Ning 女士（或“增持人”）的护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

Zhang Ning，加拿大籍人士，护照号码为 AK30XXXX（原护照号码为 GK81XXXX），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根据 Zhang Ning 女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公开渠道的检索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hang Ning 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Zhang Ning 女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 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4,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34%。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发布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或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

(三)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因增持期间窗口期密集，Zhang Ning 女士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 6 个月，即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五) 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Zhang Ni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合计共持有公司 395,68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9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19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2019年2月1日Zhang Ning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19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时间过半但数量未过区间下限50%的原因进行了披露，根据该公告主要是由于此期间窗口期密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窗口期实际控制人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导致。

4、2019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长，即本次增持计划延期6个月，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实施。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披露。

6、2019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就2019年10月31日Zhang Ning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70,000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7、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本次增持前，Zhang Ning 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4,5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34%。本次增持完成后，Zhang Ni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先生通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合计共持有公司 395,68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清华

经办律师: 
沈晓禹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